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二零二四年回購權 及 行使部分二零二三年回購權

回購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於彩客科技(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授出二零二三年回購權(定義見下文)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彩客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常州信金瑞盈創投、滄服股權投資、河北結構調整基金及新高地資本(統稱「對手方」)訂立回購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倘彩客科技未能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完成擬議上市，常州信金瑞盈創投、滄服股權投資、河北結構調整基金及新高地資本各自將擁有要求彩客香港(或除彩客科技外的指定第三方)按回購價回購其於回購協議項下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彩客科技股份的回購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並非由彩客香港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二零二四年回購權時，該交易將被分類為如同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根據回購協議授出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二零二四年回購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分拆彩客科技並將其股份在全國股轉獨立掛牌及彩客科技股份認購；(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彩客科技擬議轉板至中國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有關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彩客香港與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滄服股權投資及河北結構調整基金訂立二零二三年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彩客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54,999,974.60元向彼等出售彩客科技合共3,886,924股股份(相當於彩客科技合共約6.12%股權)(「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緊隨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完成」)後，彩客科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彩客科技的 已發行股份	於彩客科技 已發行股份中 的概約股權(%) ⁽²⁾
彩客香港	45,613,076	71.75
天津匯華	5,500,000	8.65
其他投資者 ⁽¹⁾	8,571,427	13.48
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	2,120,141	3.34
滄服股權投資	1,060,070	1.67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	706,713	1.11
總計	63,571,427	100.00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知，其他投資者(潘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除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投資者(包括潘先生)概無持有彩客科技超過5%的股權。
- (2) 於緊隨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完成後於彩客科技已發行股份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

根據該等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倘彩客科技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完成擬議上市，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滄服股權投資及河北結構調整基金各自將擁有要求彩客香港按協定回購價回購其於彩客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購權(「二零二三年回購權」)。

行使部分二零二三年回購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鑒於彩客科技於二零二四年內無法完成其擬議轉板至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i)應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行使其二零二三年回購權的要求，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常州信金瑞盈創投及彩客香港訂立協議，據此，彩客香港安排常州信金瑞盈創投根據二零二三年回購權履行義務，並購買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持有的全部2,120,141股彩客科技股份（約佔彩客科技全部股權的3.34%）；及(ii)應滄服股權投資行使其部分二零二三年回購權的要求，滄服股權投資、新高地資本及彩客香港訂立協議，據此，彩客香港安排新高地資本根據二零二三年回購權履行義務，並購買滄服股權投資持有的部分彩客科技股份共486,590股（約佔彩客科技全部股權的0.77%）（統稱「行使部分二零二三年回購權」）。

行使部分二零二三年回購權的代價（「行使代價」）乃按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及滄服股權投資就常州信金瑞盈創投及新高地資本將予回購彩客科技股份（「購回股份」）部分支付的代價，加上直至行使部分二零二三年回購權完成之日就該代價按年利率8%計的利息釐定。於行使部分二零二三年回購權完成前分派予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及滄服股權投資各自的購回股份股息（含稅）將自行使代價中扣除。

行使代價將由常州信金瑞盈創投及新高地資本於相應協議簽署後十個營業日內分別支付予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及滄服股權投資。行使部分二零二三年回購權將於完成支付行使代價後完成。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緊隨行使部分二零二三年回購權完成後，彩客科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彩客科技的 已發行股份	於彩客科技 已發行股份中 的概約股權(%) ⁽²⁾
彩客香港	45,613,076	71.75
天津匯華	5,500,000	8.65
其他投資者 ⁽¹⁾	8,571,427	13.48
常州信金瑞盈創投	2,120,141	3.34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	706,713	1.11
滄服股權投資	573,480	0.90
新高地資本	486,590	0.77
總計	63,571,427	100.00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知，其他投資者(潘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除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投資者(包括潘先生)概無持有彩客科技超過5%的股權。
- (2) 緊隨行使部分二零二三年回購權完成後於彩客科技已發行股份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

由於常州信金瑞盈創投及新高地資本代彩客香港履行二零二三年回購權項下的回購義務，以及滄服股權投資及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持有的餘下二零二三年回購權即將到期，有關各方已就二零二四年回購權達成下列新安排。

授出二零二四年回購權

彩客香港已就授出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分別與對手方訂立協議(「回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彩客香港；
 - (2) 常州信金瑞盈創投；
 - (3) 滄服股權投資；
 - (4)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及
 - (5) 新高地資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對手方彼此獨立，(ii)各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對手方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倘彩客科技未能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完成擬議上市，各對手方將擁有權利（「二零二四年回購權」）要求彩客香港（或除彩客科技外的指定第三方）支付回購價（定義見下文）以回購其於回購協議內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彩客科技股份。

「回購價」指對手方就彩客科技股份中將予回購的部分所支付的代價，另加就該代價按8%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自對手方悉數支付有關其於彩客科技之股份的代價之日起至實際取得全額回購價之日止，彩客科技就彩客香港回購的相關股份向其分派的股息（含稅）將自回購價中扣減。

條件：就授予常州信金瑞盈創投及新高地資本之二零二四年回購權而言，將於其執行及完成行使部分二零二三年回購權時生效。

禁售期承諾： 各對手方承諾，於北京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禁售期內（如有），其不得轉讓其於彩客科技之股份。

其他： 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將自彩客科技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之擬上市申請（「上市申請」）獲受理之日起中止執行，並將自彩客科技於北京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之日起自始無效，此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將自該事件發生之日起自動恢復，其重新生效的效力追溯至中止之前及期間：

- (1) 彩客科技自願撤回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請；
- (2) 彩客科技未能取得北京證券交易所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對上市申請之批准或註冊；或
- (3) 彩客科技於取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對上市申請之批准後，未能成功完成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之上市。

彩客科技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彩客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彩客科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01,185	85,818
除稅後淨利潤	88,033	82,4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客科技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67,740千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彩客科技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82,951千元。

有關對手方的資料

常州信金瑞盈創投

常州信金瑞盈創投是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常州信金瑞盈創投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信金瑞盈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比例約為1.99%。常州信金瑞盈創投各有限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約為：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新鄉市瑞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瑞豐新材」)	97.32%
胡斌	0.70%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豐新材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910)及其實際控制人及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郭春萱，持股比例為36.79%。

滄服股權投資

滄服股權投資是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根據滄服股權投資提供的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滄服股權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河北燕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資比例為1%。滄服股權投資各有限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約為：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滄州市金控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滄州金控供應鏈」)	54%
滄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滄州金控」)	19%
曲桂芝	10%
滄州滄東產業城開發有限公司	8%
東光縣金投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4%
滄州魅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滄州金控供應鏈由滄州金控全資擁有，而滄州金控的實際控制人為滄州市財政局，於滄州金控的持股比例為80%。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根據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提供的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北結構調整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河北省國企改革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資比例約為0.31%。河北結構調整基金各有限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約為：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河北國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控資本」)	60.3%
澤億富誠(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澤億富誠」)	30.3%
邢台旭陽貿易有限公司	9.09%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控資本為一家國有企業及由河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澤億富誠由獨立人士趙美全資擁有。

新高地資本

新高地資本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根據新高地資本提供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新高地資本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無錫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資比例約為3.73%。新高地資本各有限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約為：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孚高科」)	24.75%
浙江萬里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萬里揚」)	24.75%
萊特(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56%
無錫雲林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2.37%
東聖先行科技產業有限公司	12.37%
共青城新高地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6%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威孚高科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581)且概無股東持股超30%，其實際控制人為江蘇省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萬里揚由浙江萬裏揚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434)，概無股東持股超30%，其實際控制人為黃河清及吳月華。

本公司及彩客香港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多種產品(如電池材料、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的生產和銷售。

彩客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

授出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的財務影響

根據回購協議內訂明的二零二四年回購權計算方法，於授出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後，年利率為8%的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的期限內或直至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終止時累計為融資成本。預期授出二零二四年回購權不會產生其他重要財務影響。

授出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授出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符合市場慣例，有助於彩客科技吸引高質量專業投資者，使彩客科技的股東結構多元化，提升彩客科技的企業形象及名聲，從而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成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回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回購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的行使並非由彩客香港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二零二四年回購權時，該交易將被分類為如同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根據回購協議授出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二零二四年回購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對手方如有行使二零二四年回購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彩客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54,999,974.60元向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滄服股權投資及河北結構調整基金出售彩客科技合共3,886,924股股份（相當於彩客科技合共約6.12%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正常營業的任何日曆日，中國法定節假日除外（包括中國國務院調整的法定節假日）
「滄服股權投資」	指	滄縣滄服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常州信金瑞盈創投」	指	常州信金瑞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二零二四年回購權」	指 (i)就常州信金瑞盈創投及新高地資本向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及滄服股權投資回購彩客科技的股份(即分別為2,120,141股及486,590股),向彼等新授予的回購權;及(ii)就滄服股權投資及河北結構調整基金仍持有的彩客科技股份(即分別為573,480股及706,713股),向彼等新授予的回購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	指 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	指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德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全國股轉」	指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二零二三年股份轉讓協議」	指 彩客香港、彩客科技與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滄服股權投資及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匯華」	指 天津匯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據本公司所知,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彩客香港」	指	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客科技」	指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全國股轉掛牌(證券代碼：873772)
「新高地資本」	指	無錫新高地高精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霖先生、于淼先生及張飛燕女士組成。